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KNC/2018/153/TC

April 2018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政部与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正式发出通知 (财税【2018】32 号) , 自 2018 年 5 月 1 起 , 将制造业及贸易等行业的增值税税率从 17% 降至 16% , 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1% 降至 10% 。调整后 , 增值税税率为 16% 、 10% 、 6% 、 3% 和 0% 五檔。

1. 是次增值税税率的调整范围 并没有涉及服务业及小规模纳税人企业, 增值税税率为 6% 和 3% 保持不变。对于除服务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增值税率由 17% 和 11% 两档税率下调至 16% 和 10% , 降低了企业税负率, 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的正面影响。

适用范围	当前税率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税率
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	17%	16%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销售不动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 销售或者购进农产品, 自来水, 天然气等货物	11%	10%
备注: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适用 12% 的进项税额扣除率		

2. 增值税的退税率也根据上述调整进行相应的降低。根据适用不同 HS 编码的出口货物, 调整以后的退税率为 0%、5%、6%、9%、10%、13%、15% 和 16% 八檔。

适用范围	当前退税率	新退税率
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	17%	16%
原适用 11%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	11%	10%

增值稅退稅率的調整過渡期限為 2018 年 7 月 31 日，企業出口貨物或發生跨境應稅行為時，退稅率適用以下標準：

適用範圍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出口
外貿企業	購進時的增值稅率為原稅率 17%或 11%時，退稅率適用原稅率	適用新稅率
	購進時的增值稅率為新稅率 16%或 10%時，退稅率適用新稅率	
生產企業	適用原稅率	

3. 啟源提醒您，在增值稅稅率調整過程中，除服務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應注意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1) 2018 年 4 月 30 前已購進的貨物或發生的應稅行為，建議應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取得相應的增值稅進項發票，否則將可能減少可抵扣之進項稅額，導致採購成本增加。
- (2)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已銷售的貨物及發生的應稅行為，建議應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開出增值稅銷項發票，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只能按增值稅 16%或 10% 開具發票。
- (3) 企業取得的增值稅進項發票的認證期限為 360 天，此次稅率的調整雖並不會影響企業已取得的增值稅進項發票為舊稅率的認證，我們仍然建議儘早辦理認證為宜。
- (4) 如發生銷貨退回及其他需要開具紅字發票的，請務必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開具完成。
- (5) 出口退稅企業的增值稅退稅率調整過渡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 日起將統一適用新的退稅率。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增值稅進項發票，我們建議務必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安排出口，否則可能會導致退稅率降低，成本增加利潤減少。
- (6) 如銷售合同或服務合同中約定了稅率或合同的价格為含稅價格，建議儘早跟對方協商談判，以確認是否更改合同或是更改價格。
- (6) 由於稅率的降低，建議對企業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重新進行審視和調整，以免對其市場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 (7) 增值稅調整後，公司在實際經營過程會出現其他諸多問題，而稅務局目前並未公布處理方式，只能在以後再跟稅務局溝通查詢。前述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購進的貨物，以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後發生了視同銷售之業務，該如何確定適用稅率。
 - B ·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銷售的貨物，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後發生了銷貨退回，該如何確定開具的紅字發票適用的稅率。或如果供貨商轉變為小规模納稅人時適用 3% 之增值稅，該如何確定適用稅率。及；
 - C · 前述情況下，該供貨商如在轉換為小规模納稅人以前已經申請了增值稅進項抵扣，銷貨退回時如何進行處理。
 - D · 改變資產用途時，如由允許抵扣進項稅的項目改為不可抵扣進項稅的項目，該如何確定適用稅率。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信息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by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之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bycpa.com, enquiries@by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6114 9414, +86 1521 9432 644

【附件 Enclosures】

附件 Appendix 1: 財稅【2018】32 號 財政部 稅務總局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

【附件 Appendix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现将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 二、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
- 三、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四、 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 五、 外贸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运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运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 六、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七、 各地要高度重视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如遇问题，请及时上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